

第三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江苏东海乐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东海乐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加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（单位名称）的高新区公厕保洁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区公厕保洁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东海乐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74.36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41.1193 万元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东海乐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09月17日